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的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03包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3 包二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戏凤凰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3 包二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威之盾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4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戏凤凰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